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A]

[公开]

晋农函[2020]12号

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第21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桂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完善土地确权制度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情况

晋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我区的确权登记工作自2014年试点开始至今，历时几年时间，具体是：

2014年选择4个乡镇4个村进行了试点工作；

2015年搭建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全区土地确权工作通过区级统一办理政府采购，由有资质第三方技术作业单位承

担，分 2 个标段（云南新坐标 A 标段、浙江国遥 B 标段），北京苍穹为监理单位），配备相关设备等；

2016 年启动了双河、夕阳 2 个乡的确权登记工作；

2017 年全区全面推开确权工作。

2018 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外调面积 27.14 万亩，占二调面积的 70%，开展确权农户数 63479 户、承包地块 28 万块，逐步颁发经营权证。

2019 年按照中央 1 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回头看”，对确权登记进行核实纠错、颁证、数据库建设、验收、数据汇交、质检、档案数字化整理归档等工作。开展区级验收，按时完成数据汇交到农业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事关全区 23 万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在全区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确权登记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化解了部分土地承包纠纷，促进了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面临很多难题。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情况

一是巩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继续抓好各项扫尾工作。继续督促做好确权登记数据的核实纠错、颁证等，再次提交数据汇交到农业部，认真开展确权档案数据电子化整理归档工作，

做好上级检查验收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第三方沟通协调，督促扫尾工作，开展确权数据库建设，数据化管理平台建设，成果运用等，加强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与自然资源局对接不动产登记发证衔接工作，土地承包管理与深化农村改革等各项工作的衔接等。

三是抓好《晋宁区有序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实施方案》（晋办发〔2018〕21号）的贯彻落实工作。协调做好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农村土地纠纷调处等。

（三）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经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审核批复，省政府同意开展试点工作。现阶段2个试点村（昆阳大新、六街龙王塘）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

二、对提案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确权成果运用与乡村振兴建设、一县一业工作、土地规模化经营等方面工作推进情况

积极探索确权成果运用，如土地承包经营权融资抵押，积极与金融部门对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抵押贷款工作，鼓励村级集体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在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前提下，开展土地整理与流转，统一对外发包或将村级集体土地以租赁、入股等形式与企业合作，按股分红。在乡村振兴、一县一业工作、土地规模化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土地经营

权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增加收入。

（二）确权档案和数据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对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进行数据电子化档案归档，通过政府采购，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档案整理单位，在区档案馆的指导下，对全区确权过程资料、成果资料、数据等进行归档，归档结束后协同区档案馆进行检查验收，纸质资料原件交档案馆保管，电子档案分别存区和乡（镇、街道）农业部门。

已确权数据经两轮提交农业部，统一在全省确权数据平台查询。区级确权数据由作业单位移交，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保管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或委托有涉密信息集成资质的单位保管。

（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全区自 2018 年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围绕农村集体产权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认定、折股量化、组建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工作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清产核资工作。按照要求，先后完成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全区涉及 742 个清查单位，开展了对集体资产的清查核实、数据录入和上报工作，上报率 100%，已经省、市、区审核并提交农业部。全面摸清的集体的家底，开展三个专项整治，清理了不规范合同、私开乱挖集体土地，化解了部分纠纷矛盾等。二是开展成员身份认定工作。截止 7 月 15 日，已完成成员

身份确认 736 个，占 99%（除晋城广济村），确认成员身份 242095 人。三是已完成股权设置、股权量化 641 个，占 86%，发放股权证 800 本。四是已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 362 个，占，48%，已进行登记赋码，颁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68 个。

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摸清集体家底，明确村集体成员身份、对集体资产进行折股量化到人、组建新集体经济组织赋予经营主体的法人地位，充分调动人、财、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金、农民变股民“三变”，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民增收。在改革中统筹农村土地承包、户籍关系、集体分配方式等，在股权设置、股权管理中，探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按照改革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社、联合社）管理的自由空间，股权管理可“动静结合”，如：“口粮款”问题，可设置贡献股等。在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可根据村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做调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平衡利益，化解矛盾等。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后续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巩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继续抓好各项扫尾工作，认真开展确权档案数据电子化整理归档工作，开展确权数据库建设，数据化管理平台建设，成果运用等。进一步加强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与自然资源局对接不动产登记发证衔接工作，土地承包管理与深化农村改革等各项工作的衔接等，做好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农村土地纠纷调处等。认真抓好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五）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政策措施、保障机制等。积极探索土地承包到期再延包 30 年试点工作，拟搭建农村三资管理体系，与金融部门协作，建立管理平台，包括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三资管理、监督等模块的信息平台，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加强土地承包管理、三资监督管理等。

感谢您对土地确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普小红，15974836381)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